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年份
董事(1)(2)				
周鴻禕先生	52	董事會主席	2018年9月	2016年
吳海生先生	40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8月	2016年
徐祚立先生	53	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1年3月	2019年
陳曉歡先生	41	董事	2019年11月	2019年
趙丹先生	42	董事	2020年5月	2020年
焦嬌女士	41	董事	2022年11月	2022年
肖鋼先生	47	獨立董事(3)	2018年9月	2018年
付永進先生	51	獨立董事(3)	2018年9月	2018年
閻焱先生	65	獨立董事(3)	2019年7月	2019年
高級管理層				
賀志強	40	高級副總裁	2020年7月	2016年
鄭彥	35	首席風險官	2020年7月	2016年

附註:

- (1)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董事。有關董事會職能及職責,請參閱「一董事會常規」。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 (2)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家庭關係。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概無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宜需提請我們股東垂注,且於本文件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 (3) 我們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委任的獨立董事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確定付永進先生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定符合「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並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適當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

履歷

我們的董事

周鴻禕,52歲,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並自2018年9月起兼任董事會主席。周先生在中國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周先生共同創立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自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起直至2021年9月擔任其董事。自2018年2月起,周先生擔任三六零集團董事會主席。周先生亦曾經擔任Opera Limited (納斯達克:QPRA,跨國科技公司,專門從事網絡瀏覽器開發及金融科技的公司)董事。創立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前,周先生為IDG Ventures Capital的合夥人。周先生曾擔任 www.3721.com首席執行官,直至其於2004年1月獲Yahoo! China收購為止,並曾於2015年5月至2021年3月期間擔任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1778)的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擔任若干中國私人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於1992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6月獲得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吳海生,40歲,自2019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此前,吳先生曾自我們成立開始擔任總裁。自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吳先生亦擔任上海奇步天下董事。在投入建立我們的業務前,吳先生自2011年3月起,在三六零集團導航部門擔任產品總監,負責360導航、360影視及360手機瀏覽器。此前,吳先生自2008年7月起在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BIDU;港交所:9888)用戶產品部門擔任產品經理。吳先生分別於2005年及2008年在中國傳媒大學獲得經濟學(傳媒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在北京大學獲得傳播學專業碩士學位。

徐祚立,53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0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以及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高級顧問。徐先生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商業管理上經驗豐富。加入我們之前,徐先生由2018年9月起在深圳前海大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在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他於2011年2月至2016年8月擔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紐交所:QIHU)聯席首席財務官。此前,徐先生為Cowen & Company, LLC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於2010年擔任北京益生康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8年5月至2010年3月擔任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的首席戰略官。徐先生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Brean Murray,

Carret & Co的高級副總裁。他於2003年至2007年擔任Bank of America Securities, LLC 經理,並於2002年至2003年任職UBS AG投資研究部門。徐先生持有北京郵電大學應用物理專業學士學位及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徐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認證持有人。

陳曉歡,41歲,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陳先生目前為Twin Peaks Capital的創始合夥人。共同創辦Twin Peaks Capital前,陳先生於2008年至2021年在FountainVest Partners擔任董事總經理兼商業與金融服務負責人。於2008年加入FountainVest Partners前,陳先生自2006年起在雷曼兄弟及花旗集團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於2004年至2006年,陳先生在美光科技擔任工程師。陳先生於2004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丹,42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目前為三六零集團副總裁。趙先生自2020年6月起亦擔任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3601)的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20年8月、2020年9月、2021年7月及2022年2月起擔任北京花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密境和風科技有限公司、花房集團公司及天津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3年1月加入三六零集團前,趙先生自2007年11月起在阿里巴巴集團(紐交所:BABA;港交所:9988)擔任高級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趙先生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趙先生於2002年獲得上海理工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康斯坦茨大學國際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8年11月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焦嬌,41歲,自2022年11月起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焦女士自2022年5月起一直擔任三六零集團的董事,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該公司副總裁兼法務部負責人。焦女士於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擔任北京大米未來科技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焦女士於2014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JD;港交所:9618)的副總裁兼法律部負責人。在此之前,於2005年6月至2014年5月,她是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的律師。焦女士先後於2002年及2005年獲得北京大學的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肖鋼,47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肖先生亦自中財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成立以來擔任其總經理。此前,肖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會計分社擔任編輯,當中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彼擔任江西省遂川縣副縣長。此前,肖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4年2月曾於當時天津市政府採購中心(其後於2019年12月併入天津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任職。肖先生分別於1999年、2003年及2008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電算化專業學士學位、延邊大學漢語言文學碩士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

付永進,51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付先生自2021年10月及2019年9月起,分別在國華興益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華瑞保險銷售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此外,付先生自2007年12月起任職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03年8月至2008年10月,付先生在天茂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627)擔任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總經理。此前,付先生任職海口農工貿(羅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羅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735)),自1996年4月起先後擔任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會副主席。付先生分別於1993年、1996年及2003年在天津大學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管理科學專業碩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閻焱,65歲,自2019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閻先生自2001年起為SAIF Partners IV (「SAIF」) 創始管理合夥人。加入SAIF前,他為AIG Asian Infrastructure Funds管理公司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的香港辦公室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閻先生目前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港交所:1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ATA Creativity Global (納斯達克:AACG) 董事。彼亦為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投資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副會長。此外,閻先生曾擔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688007)、上海威爾泰工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058)、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6690)、Huize Holding Limited (納斯達克:HUIZ) 及每日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300766)的董事。閻先生亦曾在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296)並於2022年5月私有化)擔任非執行董事,在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

所:000100)及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058)擔任獨立董事以及在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105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先生於1989年獲得普林斯頓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1982年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學院)工學學士學位。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賀志強,40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此前,賀先生曾擔任我們的副總裁。賀先生曾為寧波私銀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在成立寧波私銀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賀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職於McKinsey & Company金融產業部。賀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07年獲得清華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賀先生於2013年獲得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彥,35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風險官。此前,鄭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鄭先生擁有13年消費金融風險管理經驗。加入我們之前,鄭先生於2015年5月共同創辦深圳薩摩耶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負責產品風險管理。此前,鄭先生自2015年4月至5月任職於招聯消費金融有限公司風險部,及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職於招商銀行(上海A股:600036)總行風險管理部。此前,鄭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在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風險管理部工作,主要負責商務企業信貸政策和信用額度工作。鄭先生於2008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數量經濟(中外)專業)學士學位。

其他資料

我們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鴻禕先生在若干投資者向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提起針對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360科技」)及其他個人被告人的正在進行證券集體訴訟(即Altimeo Asset Management v. 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 et al, No. 1:19-cv-10067(「奇虎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

告人。周先生共同創辦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自其成立起至2021年9月間擔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奇虎集體訴訟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在美國 有針對或涉及周先生的任何其他監管調查或訴訟。

在奇虎集體訴訟中,原告人指稱360科技有關2016年私有化交易的公開披露文件中有虛假及誤導性陳述,導致其蒙受損失而尋求金錢賠償。於2020年8月14日,紐約南區地方法院駁回首席原告提出的申訴。於2020年9月10日,第一原告人向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2021年11月24日,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撤銷駁回,並發回紐約南區地方法院進行進一步訴訟。於2022年4月29日,周先生提交駁回動議。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虎集體訴訟處於初步階段,尚待進行進一步程序,而 法院尚未對原告有關奇虎集體訴訟的申索的實質作出裁決。

周先生確認,彼於履行其作為360科技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時一直秉著誠信行事,且據其所知,並無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行為而構成管理層不當行為,或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法案或法規項下的受信責任。周先生及其有關奇虎集體訴訟的訴訟律師認為,奇虎集體訴訟並無法律依據,應會依法駁回,而周先生及360科技擬積極為奇虎集體訴訟進行抗辯。

周先生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自2018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鑑於(1)周先生作為董事一直以本公司利益行事,並適當運用其豐富的經驗及資源支持我們的發展;(2)就我們所知,奇虎集體訴訟並無任何法律依據,且對周先生擔任公眾公司董事的合適性並無影響;(3)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背景調查及訴訟調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周先生正在進行的糾紛、訴訟或監管紀律處分或調查,董事認為奇虎集體訴訟對周先生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的誠信或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並無影響。

董事認為,奇虎集體訴訟在美國上市公司中並非罕見,且處於初步階段。鑑於(1)奇虎集體訴訟不涉及本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及(2)就我們所知,奇虎集體訴訟並無任何法律依據,且對周先生作為公眾公司董事的合適性並無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結果且仍不確定性,但奇虎集體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適當考慮(i)目前可得有關奇虎集體訴訟的資料,(ii)董事的意見及(iii)已進行的相關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後,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已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的任何重大結果會合理導致其不同意上述董事的觀點。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奇虎集體訴訟的進展,並將於事實有變化、獲得新資料或案件有進一步進展時審閱上述事項。

薪酬

服務協議及彌償協議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各董事的僱傭期限均為指定期限。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終止服務協議,惟須向另一方發出三十(30)天事先書面通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

各董事均同意在服務協議終止或屆滿後一(1)年內嚴格保密彼從本公司已取得或應取得本公司已劃定為「機密」或按其性質屬機密的所有信息,惟以下信息除外:(i)並非由於董事的不作為或疏忽而導致成為公眾認知的信息、(ii)須按法律或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有效命令要求予以披露的信息、或(iii)董事在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職位以外單獨獲悉的信息。各董事同意不會因其個人或任何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使用機密信息,惟服務協議中可能特別允許的信息除外。

另外,各董事已同意在僱傭期間及通常於最後受僱日期後一年內受不競爭及不遊 說限制的約束。特別是,每位董事已同意不會(i)招攬或誘使本公司任何僱員、獨立承 包商、客戶或供應商終止或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僱傭、合同或其他關係;或(ii)以任 何方式干涉我們的業務。

我們亦已與各董事訂立彌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彌償董事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提出的索賠而產生的若干責任及費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以現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我們尚未預留或計提任何款項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養老、退休或其他類似福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主要可變利益實體須根據法律向每名僱員按照其薪金一定比例支付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其他法定福利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事項,請參閱「一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兩個股票激勵計劃(即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19年11月經修訂)(「**2018年計劃**」)及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0年8月經修訂)(「**2019年計劃**」))項下的股權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員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以推動我們的業務創出佳績。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

根據2018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高為25,336,096股普通股。 根據2019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高為17,547,567股普通股,並從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以(i)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的數額或(ii)董事會可釐定較少的股份數目,於本公司連續四個財政年度各年首天每年增加一次。

截至2022年9月30日,2018年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合共為1,773,536股,不計及在相關授予日期後被沒收或取消的獎勵。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指2019年計劃(經修訂)項下已授予及尚未行使的15,427,018股普通股,不計及在相關授予日期後被沒收或取消的獎勵。

以下各段概述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下文簡述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各類獎勵的主要特點。

購股權。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可能為激勵購股權或非限定購股權。我 們僅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擬合資格作為激勵購股權的購股 權。僱員、董事或顧問以本公司終止除外的理由被解聘後,或參與人身故

或殘疾,參與人仍可於解僱後的90日(或由計劃管理人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於解僱日期彼等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於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 限制性股份。我們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 為受到各類限制(包括限制轉讓及計劃管理人可能施加的其他限制)的股份。除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者外,限制性股份在其限制失效以前將由本公 司作為託管代理持有。限制到期後,該等股份應可由參與人自由轉讓,惟 須受適用法律限制所規限。
- 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即在未來日期獲授收取股份的權利,可能須承擔沒收風險。獎勵協議應具體說明任何計劃管理人可全權的情決定的歸屬條件、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或其他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後,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形式支付限制性股份單位。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於適用受限制期間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根據獎勵協議被沒收或購回。

<u>計劃管理。</u>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擔任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將釐定可獲得獎勵的參與者、類別或授出的獎勵類別、授出的獎勵數目,及各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計劃管理人可修訂尚未行使的獎勵及闡釋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

<u>獎勵協議。</u>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以當中載列各項授出的條款及條件的獎勵協議為憑。

行使價。獎勵的行使價將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其中,受購股權規限的每股行使價可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為與股份公平市值相關的固定價格或可變價格。就任何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總合併表決權超過10%的股份的參與人而言,受購股權規限的每股行使價不得少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10%。在若干情況下,如資本重組、分拆、重組、合併、分開及拆出,計劃管理人可調整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

<u>資格。</u>我們可向僱員、顧問及董事會所有成員授出獎勵。然而,就任何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總合併表決權超過10%的股份的參與人而言,有關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不得行使。

<u>獎勵年期。</u>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各股份獎勵的年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修訂。我們的董事會有權修訂及修改股份激勵計劃。然而,除非於參與人事前提供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否則概不可作出可能於任何重大方面對任何過往授出的獎勵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

<u>歸屬時間表。</u>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而該時間表會載列於相關 獎勵協議。

轉讓限制。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否則獲授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獎勵(惟以遺囑或根據遺產繼承分配法律許可的情況除外)。

<u>終止。</u>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將分別於2028年5月及2029年11月終止,惟董事會可不時以任何原因終止計劃。

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9月30日根據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向數名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及尚未行使的獎勵,不計及在相關授予日期後被沒收或取消的獎勵。截至2022年9月30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屬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729,374股,佔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8%。

姓名	普通股 相關獎勵	行使價 <i>(每股美元)</i>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吳海生	3,766,862	0.00001	2018年5月20日	2028年5月19日
	*	_	2020年2月20日	2030年2月19日
	3,520,000	_	2020年11月20日	2030年11月19日
賀志強	*	0.00001	2018年5月20日	2028年5月19日
	*	_	2020年11月20日	2030年11月19日
鄭彥	*	0.00001	2018年5月20日	2028年5月19日
	*	_	2020年11月20日	2030年11月19日
徐祚立	*	_	2019年11月20日	2029年11月19日
	*	_	2021年11月20日	2031年11月19日

附註:

* 少於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其他僱員作為一個整體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即本公司在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項下的8,903,426股股份。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為合乎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任何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作出的充分的權益聲明。在不違反相關納斯達克規則且未被相關董事會議的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發行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我們訂立在服務終止時提供福利的服務合同。

董事會的委員會

我們有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已就三個委員會各自採納章程。各委員會成員及職能敘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付永進、肖鋼及閻焱組成。付永進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我們釐定肖鋼、付永進及閻焱均符合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c)(2)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規定。我們釐定付永進具備「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並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委任獨立核數師及預先批准所有獲准由獨立核數師履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與獨立核數師審閱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商討年度審計財務報表;
- 審閱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為監察及控制重大 財務風險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審閱及批准所有建議關聯方交易;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單獨定期會面;及
- 監察業務行為及道德守則的遵守情況,包括審閱我們為確保妥為遵守的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閻焱、周先生及吳海生組成。閻焱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我們釐定 閻焱符合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a)(2)條的「獨立性」規定。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核及 批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 官不出席審議其本人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審閱及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非僱員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
- 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激勵性薪酬或股權計劃、方案或類似安排;及
- 甄選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惟須於此前考慮相關人士獨立於管理層的所有因素。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周先生、閻焱及焦嬌組成。周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閻焱符合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a)(2)條的「獨立性」規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挑選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並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由股東選舉或董事會委任的候選人;
- 每年與董事會一併審閱董事會當前在獨立性、知識、技能、經驗及多樣性等方面的組成情況;
- 對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結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職能;及
- 定期就企業管治法律和實務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我們在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合規情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宜及將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對本公司負有誠信義務,包括忠誠義務、誠實行事的義務以及以他們認為真誠的方式行事符合我們最大利益的義務。董事還必須僅出於正當目的行使其權力。董事亦對本公司有義務行使其實際擁有的技巧,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可比較情況下應會行使的審慎及勸勉態度行事。過往認為,董事在履行職責時無需表現出比具有知識和經驗的人合理預期的更高程度的技能。然而,英國和英聯邦法院在所需技能和謹慎行事方面已經朝着客觀標準邁進,開曼群島很可能會遵循這些規定。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行事義務時,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果董事違反須履行的義務,本公司有權要求損害賠償。在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下,如果董事違反須履行的義務,股東可能有權以我們的名義尋求損害賠償。

董事會擁有管理、指導及監督業務事務所必需的一切權力。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 包括(其中包括):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向股東匯報工作;
- 盲派股息及分派;
- 委任高級職員並確定高級職員的任期;
- 行使本公司的借款權,將本公司的物業抵押;及
- 批准轉讓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在股份登記冊中登記股份。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期

高級職員由董事會酌情選舉產生並為其服務。董事不受任期規限,除非在本公司及董事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中列明或以其他方式訂明,否則可任職至股東或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將彼等撤職為止。在下列情況下董事職務將會自動罷免:倘董事(i)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ii)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iii)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iv)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其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務;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來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

上市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確保董事會多元 化,及(ii)審閱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互聯網、媒體、銀行及金融、諮詢及投資管理等多個領域。董事的年齡介乎40歲至64歲。董事亦來自不同的國籍,擁有不同的教育背景,並擁有不同行業和領域的專業資格和技能。

本公司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致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指定一名女性候選人焦嬌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且彼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